

## 國立陽明大學第 5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1 樓表演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康熙洲、楊慕華、周穎政、翁芬華、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婁、郭文華、江惠華、陳娟惠、李曉儀、賴振輝、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李玉春、楊秀儀、雷文政、鄧宗業、李新城、陳美蓮、張國威、楊政杰、李士元、洪善鈴、季麟揚、林姝君、羅正汎、張景智、黃何雄、涂曦丰、夏堪臺、林照雄、陳俊銘、林士傑、陳紀如、李曉暉、鄭子豪、連正章、劉福清、羅清維、可文亞、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郭文娟、王瑞瑤、蔚順華、王子娟、陳振昇、童恒新、陳俞琪、簡莉盈、李亭亭、黃久美、蔡仁貞、王文基、林昭光、嚴如玉、黃志成、陳嘉新、張立鴻、程千芳、洪紹洋、林滿玉、許銘能、陳德範、洪邦喻、朱軒立、陳品銓、林佑倫、盧宛鈺、楊永泓、史昆靈、張 良

列席：郭明政(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

請假：李發耀、楊純豪、王署君、阮琪昌、許明倫、黎萬君、林元敏、蔡亭芬、陳鴻震、蔡美文、林峻立、于 漱、陳鈺婷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本次會議與合校進展：本次會議共 9 項提案，其中第一案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擬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歡迎政大郭明政校長及林佳和主秘於現場列席，本校與政大過去十幾年來均有密切合作，訂有學術合作相關要點，未來政大若成為台聯大系統學校之一員，可預期地彼此關係將能更為緊密；其餘 8 項提案：校務相關 4 案、合校相關 4 案，將逐一討論。有關合校部分，行政院前已核定本校、交大兩校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合併，而本年暑假起包括：本校召開兩次臨時校務會議予以說明、本校學生會發起學生之合校公投，以及教育部啟動首任校長之遴選，前日在本校舉辦座談會，俾校長遴選小組委員聽取本校師生對於首任校長遴選之看法與期待等；簡言之，合校事務如期往前推動中，然因應 110 年 2 月 1 日合校預定日，暫行組織規程等相關法

規須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合校後第一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選舉法規等，為利合校後校務能及時執行，故先行排入本次會議討論；而最後一案則為學生代表所提，希望首任校長到任日能夠與合校日緊密扣合，避免代理校長情形，故亦提出討論。

**二、校內工程情形：**本年暑假期間起，校方進行許多工程，並部分已順利完工；總務處對於施工期間造成交通、上課之干擾不便，還請師生共同體諒，本人在此也感謝總務處之辛勞，本年施工包括多項重要工程，如：學生餐廳予以大幅翻新，希望將來不僅僅是用餐，而是環境與氛圍能延長師生駐足逗留之時間；歡迎於啟用後多加善用。

**三、明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有關明年度預算將如期進行分配；延續兩分配原則：(一)院實質化，分配以學院為主；(二)依學生學雜費收入，「Money follows students」，回歸以學生為主體；而配合合校規劃，本次擬更進一步將學雜費收入 80% 撥予各學院，由學院規劃分配，包括教師兼任主管之人事費、兼任教師費...等，但不含專任教師之人事費，相關細節將再與學院討論並於行政相關會議決定，期加速院實質化、促經費分配更有效率之政策落實，並於明年 1 月執行。

**四、防疫與境外生來臺：**校內防疫之進行，仍秉持「IUP」(Individual Universal Precautions)原則，不倚賴校方或政府來管制可能之帶原者，而是鼓勵採取自我保護措施，例如：自行量測體溫、主動配戴口罩等，且藉由學生餐廳取餐時、上課或開會時戴上口罩等行為之養成，亦有助於飲食衛生或預防秋冬可能疫情之來襲。對於校內防疫工作尚稱順利，要感謝軍訓室邱信誼主任擔任防疫小組副指揮官，以及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之協助，特別是學務處生僑組、國際事務處自暑假期間起忙碌於協助處理境外生來臺事務；關於境外生入境及檢疫，本校和他校相比，幸有西安街檢疫宿舍可安置部分學生，僑陸生方面均順利返校，外籍生部分則仍在陸續安排中，而對於因疫情影響暫時無法來臺之境外生，經由教務處及授課教師之配合與努力，提供有線上註冊、線上教學等方式；預估本校本學年之註冊率約達 95%，此也有利於學校向教育部爭取新設立系所學程或招生名額之未來規劃。

**參、確認前三次會議紀錄(第 55 次校務會議紀錄、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 肆、報告事項：

一、合校進度報告：「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案（如附件 1）。

二、前三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55 次校務會議計有 7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一) 主計室所提擬審議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函報教育部，並教育部以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86340 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 秘書室所提有關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函請本校將該院列為教學醫院，俾增進雙方教學與研究合作效能案，經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秘書室遵囑辦理，並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修正部分，業由人事室以 109 年 9 月 28 日陽人字第 1090020832 號函報教育部。

(三) 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學生事務處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以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0329 號函復並建請參酌學則規定再釐明修正，爰擬提本次會議修正後再行報部。

(四)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以及「專任教師聘約」第 14 點第 1 項等案，經決議緩議；請人事室考量會中所提意見，重予研議後再議。

本案人事室重新研議中，擬提相關會議討論。

(五)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名稱及規定案，經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六)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第 8 點案，經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七) 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學生事務處已公告並據以實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無提案討論案及臨時動議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一) 秘書室所提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小組之本校各類代表委員名單，提請確認案，經決議同意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小組之本校各類代表委員名單，同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陽秘字第 1080029245 號函所列之名單。

本案有關校友代表之委員名單部分，經與教育部釐清為符合合併計畫書之性別比例規劃，調整為男、女代表各一人，故原校友代表當選二人均為男性，予以調整當選及候補順序，並依序徵詢當選或候補者之意願，校友代表由明金蓮校友遞補之。業由秘書室以 109 年 9 月 8 日陽秘字第 1090018969 號函報教育部。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擬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本校及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四校組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理工、生醫、環境科學等領域表現傑出，惟相較於世界一流大學有規模過小、學門不完整之缺憾。有鑒於此，如有國立政治大學在人文社會、商學、經濟、政治、外語、傳播、國際事務等

領域之專業和資源加入，將可更為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提升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達到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成立的目標。

二、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本已合作多年，如：共同開辦「生物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共同合作心智科學腦造影研究計畫、學生跨校選課等，且刻正推動交換學生等合作事項。而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之合作則有神經網絡與自閉症研究，以及學生跨校選課，且亦正推動交換學生。藉由國立政治大學之加入，更能夠深化彼此之合作。

三、本案前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年度第 2 次四校校長會議由國立政治大學親與會說明擬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事宜。經 109 年 3 月 16 日 109 年度第 1 次四校校長會議討論，決定於通過該校校務會議後，將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及四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遂國立政治大學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9 年 5 月 4 日 109 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依據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如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五、本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舉手表決，同意 71 票，不同意 0 票)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教師持續精進專業能力，鼓勵教師申請競爭型研究計畫，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永久免評估條件之第 4 目所採計之國衛院計畫，應不包含院內計畫。

二、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舉手表決，同意 70 票，不同意 0 票)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校原有「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兩學生自治組織前於 108 年 4 月 9 日通過公布「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合併成為「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爰擬修正第 6 條有關學生代表文字，原為「由大學部、研究所學生會各選派一人」，修正為「由學生會選派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各一人」。
- 二、本案經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
-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舉手表決，同意 71 票，不同意 0 票）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26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復建議再為修正，故擬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參照本校學則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檢視第 21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 項有關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者之相關規定，擬刪除「或類此處分」等字眼，以為一致。
  - （二）參照本校學則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12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以通訊投票決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函及

摘錄本校學則第 74 條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舉手表決，同意 63 票，不同意 0 票）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生醫光電暨奈米學士學位學程」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學位學程更名申請案所提報：「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由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二、本案因無涉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爰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交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作業時程提出申請。
- 三、本案經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本案「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等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舉手表決，同意 67 票，不同意 0 票）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特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內容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13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依合併計畫書內容，「在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 120 人為上限，兩校區以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

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 2 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 6 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是以，依照本校原校務會議代表推舉方式，擬定本要點草案。

三、再者，行政院已核定兩校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為使第一屆校務會議於併校後能立即運作，兩校秘書室研擬於本(109)年 12 月底前，分別先行辦理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之推舉作業，以利合校後校務會議層級之各項法規能循序完成研議。惟目前合校後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尚未討論，且原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採學年度制(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若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僅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恐無法能有延續性且連貫性地研討各項校務議題而不利於校務推動，故建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全文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一、因當然代表之席位有一人兼二職之可能性及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期間當然代表職務或有異動情形而造成原二校人數未對等，故針對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之雙方對等(陽明及交大)，係指席位之對等抑或人數完全對等，予先決定。經表決通過決定以雙方人數必須完全對等。(採甲、乙兩案舉手表決；甲案：原則上對等(席位對等)，24 票；乙案：人數完全對等，25 票)

二、續前項決議，並依據合校前係為本校專任教師之準則，就教師任當然代表一人兼二職以上(含代理情況)，以及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期間當然代表若有異動等情形，討論建議作法。甲案：教師任當然代表一職以上者，仍僅計一席位，其餘席位以教師代表遞補之，故本校辦理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先依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列，俟確認教師代表之席位則依序遞補至雙方人數完全對等。乙案：教師如任當然代表一

職時，同甲案方式辦理；任當然代表二職以上者，採本人出席並逕委託適合人選代表出席之，不另辦理教師代表之遞補事宜。經表決通過採甲案方式辦理。(舉手表決；甲案 38 票；乙案 0 票)

- 三、為確保國立交通大學與本校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之人數完全對等，出任當然代表之人數若有異動，隨之已遞補之教師代表可能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情形，於席位確定時先予敘明，使校務會議代表知悉（如附件 5）。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部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9 年 4 月 8 日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函核復「有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二級行政單位名稱』、『草案第 12 條研究中心屬性』、『草案第 41 條職級相當人員定義』等項，應再予補充敘明」，先予敘明。
- 二、為及早報部核定暫行組織規程，以利校務運作，謹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函示，以及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迄今之合校工作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新修正之教師法等，修正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
- 三、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8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通過。爰提是日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併同員額編制表等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逐條說明及組織系統表等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舉手表決，同意 55 票，不同意 0 票)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屬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草案之一，前經 109 年 6 月 1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在案，公告於本校合校專區。惟就第 22 條經檢視兩校學則現況再予酌修，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通過，先予敘明。
- 二、按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次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27 條規定，「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及第 32 條規定，「第 24 條至第 31 條所定各校級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依大學法或相關規定，須報請教育部核定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承上，學生申訴制度相關辦法應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若組織規程明定相關辦法另定之，仍應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據此，本草案之訂定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為利該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校後運作，爰擬提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四、檢附本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舉手表決，同意 60 票，不同意 0 票）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等 8 人

(依姓名筆畫順序：朱軒立、林佑倫、洪邦喻、張良、陳品銓、陳德範、楊永泓、盧宛鈺)

**案由：**建請爭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併日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到任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前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11817 號函知核定兩校所報之修正後合併計畫書，並明定 110 年 2 月 1 日為合併日。
- 二、又參兩校修正後合併計畫書就第一任校長遴選之流程既有完整規劃，「伍、規劃內容」所述第一任校長遴選及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將採『核定－教育部遴聘－合併基準日』三步驟進行，即合併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依規定由教育部依其所訂『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要點』遴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經部長核定後於合併基準日就任。」。
- 三、爰考量教育部辦理兩校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之作業及時程，未必能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遴選；若遴選未能及時完成，依說明一函所述，兩校仍將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係「新設大學」之校長職務，則以教育部派任代理校長任之等情形；為希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未來穩健發展與顧及兩校和諧，期兼顧作業時效性與嚴謹性，避免躁進，並以兩校修正後合併計畫書精神為重，建請仍爭取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到任日」為兩校合併日，以弭爭議並裨益合併後新設學校之運作。

**決議：**同意通過，並提送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舉手表決，同意 31 票，不同意 13 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